

关于海丰县城东锦信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城东锦信鞋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城东锦信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城东锦信鞋材加工厂拟租赁高通实业有限公司在海丰县城东镇海紫路东侧生态科技园高通实业有限公司内一栋1号厂房建设“海丰县城东锦信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0'44.161”，北纬23°0'16.610”）。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总占地面积846平方米，建筑面积1236平方米。项目主要利用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聚氨酯C料（催化剂）、硬化剂、水性脱模剂、油性漆和色膏等经过预热、混合、搅拌、模具喷脱模剂、脱模、注塑、发泡成型、开模、修边、喷漆烘干等工序制造鞋底，主要产品为聚氨酯鞋底，年产聚氨酯鞋底约20万双。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城东锦信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

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脱模剂废气经高效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总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速率执行50%），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速率执行50%）；发泡废气、定型废气经高效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 0.3792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 0.384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9月23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